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委外处置服务资格入库项目 招标文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合规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避免环境污染，需招标一批有能力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服务资格入库项目。

本项目包含八个子包，分别为：A包炉渣、B包飞灰、C包废盐、D包物化污泥、E包废干电池、F包废灯管、G包含汞废试剂、H包废包装物。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与洪梅镇交界的海心沙岛，主要负责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业务涵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集/暂存、综合利用，以及环境监测、技术咨询与服务。项目占地约294亩，总投资约19.05亿元，可处理26大类危险废物，处理能力共计31.61万吨/年（包括：危险废物焚烧处置6万吨/年、工业废水物化处理5.5万吨/年、表面处理废物火法冶炼13.3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

用 5 万吨/年、废旧线路板处理 1 万吨/年、废包装桶再生利用 0.78 万吨/年和收集、暂存废日光灯管和废干电池 0.03 万吨/年）。

本项目招标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必须具有参与本项目对应危废种类的处置经验。【不同危废种类的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如：参与 A 包，则提供 A 包危废种类的过往合同及发票）。




3、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中：A 包许可范围须包含 HW18（772-003-18），B 包许可范围须包含 HW18（772-004-18）】，C 包及 D 包许可范围须包含 HW49（990-046-49），E 包许可范围须包含 HW49（900-044-49），F 包许可范围须包含 HW49（900-023-29），G 包许可范围须包含 HW49（900-023-29），H 包许可范围须包含 HW49（900-041-49）。（须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 本项目含八个子包，分别为：A包炉渣、B包飞灰、C包废盐、D包物化污泥、E包废干电池、F包废灯管、G包含汞废试剂、H包废包装物。投标人可选择单独参与其中一个包或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每个包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十一条要求独立编制并单独密封，在投标文件封装袋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即注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服务资格入库项目A包”或“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服务资格入库项目B包”等等，其他子包参考以上要求执行。

(二) 委托投标人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及估算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包组	废物种类	预估年度转移量 (吨)	备注
1	A包	飞灰	1535	
2	B包	炉渣	7157	
3	C包	废盐	6750	
4	D包	物化污泥	1550	
5	E包	废干电池	100	
6	F包	废灯管	200	
7	G包	含汞废试剂	2.5	
8	H包	废弃包装物	4680	

			390	
			780	
			1950	

注：以上各废物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收运量为准，招标人不做担保，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三）处置要求

废弃包装物 HW49（900-041-49）的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处置量不超过 60 吨。本项目相关的人员、设备、运输、各类工具耗材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对危险废物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四）验收要求

1、中标人的危险废物处理必须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法规，且符合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相关处理信息必须登记上传《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

2、中标人为外省处置企业的，招标人负责危废移出地转移报批工作，中标人负责危废移入地转移报批工作。

3、中标人为省内处置企业的，必须及时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并负责敦促运输单位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填报。

4、处理完成后，外省中标人必须提供纸质危险废物处理五联单，省内中标人必须按时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信息填报，招标人核对联单上的数量进行验收。

5、废物运输途中及处置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五）其他要求

1、招标人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中标人发出处置需求。

2、实际重量以招标人地磅为准，重量须按扣除包装物后的净重为准。

其中：

ABCD 四个包过磅时扣除吨袋的重量（吨袋按个数计算，1.1kg/个）。

FGH 三个包过磅时扣除卡板的重量（卡板按个数计算，18kg/个）。

E 包过磅时扣除卡板重量（按个数计算，18kg/个）和胶桶重量（按个数计算，10kg/个）】

3、在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监督下招标人厂区过磅，招标人对称重过磅的车次数、时间、地点有最终决定权，中标人不得违反。

4、中标人无法按以上要求处理危险废物，违反本项目

需求的规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废物一经出厂，废物的运输等合法性风险将由中标人承担。

6、F包：招标人废灯管暂存到5~10吨时需要中标人及时处理，废灯管包装达到长途运输要求，装箱尺寸高度符合处置商规范要求。

7、ABCD包：（1）中标人应提供运输车辆司机1名，押送员一名。（2）处置需求发出的同时，中标人将不提供出场废物的检测报告，中标人充分考虑废物的成分，提出完善的处置方案并完成相应处置工作。

五、服务方式

招标人在具体时间段内确定服务需求量后，将邀请具体包组的中标人进行一轮废物处理单价报价（元/吨）或（元/kg），招标人根据报价情况，以每种类别单价报价最低的单位为本轮废物处理服务商。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预算用尽，二者以先到者为合同结束期限。

七、支付方式

1、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10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月废物处置费用及运输费。中标人根据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

处置结算标准》的废物处置费单价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结算依据。

2、双方上月对账单核对无误，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上月款项。

八、招标限价

序号	对应包组	废物种类	单价限价（元）	暂定总价（元）
1	A包	飞灰	2925 元/吨	15,745,400.00
2	B包	炉渣	2200 元/吨	4,489,875.00
3	C包	废盐	4400 元/吨	29,700,000.00
4	D包	物化污泥	2000 元/吨	3,100,000.00
5	E包	废干电池	20000 元/吨	2,000,000.00
6	F包	废灯管	21000 元/吨	4,200,000.00
7	G包	含汞废试剂	1800 元/kg	4,500,000.00
8	H包	废弃包装物	120-200L 铁桶（未清洗）：1800 元/吨	8,424,000.00
			120-200L 胶桶（未清洗）：1800 元/吨	702,000.00
			18-120L 铁桶（未清洗）：3000 元/吨	2,340,000.00
			18-120L 铁桶（未清洗已压扁）：2000 元/吨	3,900,000.00

本项目各危废包组固定单价包干，暂定总价，按实结算。投标人报价包含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废物运费、称重费、相关服务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投标人入选协议库之后，所报

价格不得高于招标单价限价。

九、定标

1、本项目采用资格入库形式招标，经确定入围的名单后，在服务期内，招标人根据实际服务需要，进行比价形式确定服务单位，比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单价限价。服务期内，招标人不保证各入围单位的实际获得服务数量及任务。招标人可按公司实际业务需要，随时增加协议单位入库，中标人无条件接受。

2、通过资格审查的处置单位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三家。经招标人确定后，将作为协议资格服务商为本项目完成废物处理工作。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在 1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中标人请款时需向招标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1、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4、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对应危废包组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必须附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合同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不少于一个项目）；

7、信息情况表（按模板格式备注要求填写，如在过往项目已提交过该表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提交）；

8、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如有，模板，详见附件））；

9、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表单格式编制文件，投标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投标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式两份），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投标文件无效。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投标人须通过邮寄投标文件的方式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密封完

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招标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招标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报价。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其他附加条件。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纳入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投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

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7、本项目串标围标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串标围标的规定执行，投标人被招标人认定为串标围标的视为无效投标。

8、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近三年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的企业/从业人员或有被生态环境部门执行违法处罚记录的单位参与投标。

9、已列入我司黑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危
险废物委外处置服务资格入库项目
XX 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三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服务资格入库项目 XX 包**等相关废物处置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四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服务资格入库项目投标 XX 包**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1、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我司因_____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信息情况表

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创立日期		*注册资本	
企业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公司官网		*企业性质（私营、合资、国有、独资）	
公司简介/资质			
*主营业务			
*法人		*联系电话	
*总经理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有通过 ISO14001 认证吗？明确通过的时间和机构，若没，计划什么时候通过？整个生产或施工过程中所有物料的安全性能指数都可查吗？		
	2、认证类型	3、认证名称	4、客户质量证书/客户奖励
	5、内部评价质量毁损率（迄今）	6、客户评价质量毁损率（迄今）	7、定单送达率（迄今）

生产/检测设备	1、设备名称	2、数量	3、品牌、技术型号
投标人	1、投标人数量	2、年采购量	3、贵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料
工程/设计/研发情况	1、工程设计人员人数、资历	2、是否有姐妹公司、大学、研究所的技术支持	3、自行制造/打样的产品
主要业绩			
附：相关证明资料（公司简介、营业执照、税务证、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已完成工程合同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所有资料均要求盖公司公章。			

备注：

1、各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信息情况表》，如存在无对应信息的，可填写“/”或“无”。信息情况表中带“*”项为必填项，投标人不得留空。

2、各潜在投标人如已向我司提交过本表格的，无需重复提交，如投标人连续两次参与报价时，均未按要求提交本表格式的，我司将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

附件六 合同模板（适用所有包组）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双方协议

第二条 双方义务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第四条

危险废物称重

第五条 环境、健康、安全条款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条 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双方开票信息（盖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一 费用及结算

二 危险废物进场量及争议处理

三 开票事宜

四 其他事宜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附件二：阳光合作协议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3、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以确保乙方执行合同时的合法性，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废弃包装物的处理处置。

（二）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情况，乙方明白本合同项下的废物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合同项下的危废由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单位承运，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证照。乙

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以甲方通知为准）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收取废物。在甲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可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3、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一）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以便于乙方装运。

（三）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四）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按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当平台出现异常时，应根据联单应急管理办法提交纸质联单，后续再继续补交填写平台信息。

（五）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六）甲方将废物交给乙方指定的承运单位后，后续运输途中的安全及风险由乙方和运输公司负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其他职责要求

1、乙方应至少提供运输车辆司机1名，押送员一名。

2、乙方应委托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所处理的废物类型）资质的单位完成废物运输工作，废物一经出厂，废物的运输等合法性风险将由乙方承担。

3、实际重量以甲方地磅为准，重量须按扣除包装物后的净重为准。

4、在双方监督下甲方厂区过磅（过磅时除去吨袋重量，按个数计算，1.1kg/个），甲方对称重过磅的车次数、时间、地点有最终决定权，乙方不得异议。

5、处置需求发出的同时，甲方将不提供出场废物的检测报告，乙方应充分考虑废物的成分，提出完善的处置方案并完成相应处置工作。

第四条 危险废物称重

（一）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1.3%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二）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五条 环境、健康、安全（以下简称“EHS”）条款

（一）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可以协助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5、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存储、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三）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 EHS 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乙方有义务安排相应的培训并要求其遵守甲方的规章。

（四）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 EHS 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 EHS 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五）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六）针对危险废物跨省移转手续方面出现国家及当地的重大政策性调整，导致跨省转出或转入出现实质性障碍，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违约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乙方被处罚的，所有责任亦由甲方承担。

（二）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返还给甲方。

（三）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合同处置费、运输费总额之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逾期收运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的，逾期一日按应处理废物总额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需处理废物理总额之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且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退件，送达或退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已经送达。

第十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通知送达地址及双方开票信息如下：按合同中双方地址、电子邮箱，以邮寄、电子邮件送达方式为准。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	乙方:
公司地址		
收运地址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地址		
开票固定电话/手机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一条 处置费用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处置费用标准按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进行结算。

第二条 处置费用及结算

1、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10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月废物处置费用及运输费。乙方根据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的废物处置费单价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结算依据。

2、甲乙双方上月对账单核对无误，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上月款项。

3、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逾期提供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第三条 危险废物进场量及争议处理

实际废物进场量以甲乙双方均签章确认的数据为准。具体可使用甲方地磅免费称重，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指定的机构进行检测，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不得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四条 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第五条 其他事宜

1、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双方达成一致前，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3、合同中所列的价格均为含税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含 %增值税, 含运费) :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单价 (元/吨)	年(月)预计量	处置方式	备注
1								
2								
3								
备注说明:								
1、因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2、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3、_____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233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